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广西城市建设学校的对外培训教育经费（2026年全区乡村建设专题培训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3分标：对外培训教育经费（2026年全区乡村建设专题培训）（贺州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桂林市殿山教育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34.9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.37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桂林市殿山教育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 10月4日

